



大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4 Februar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 1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罗森塔尔先生 (危地马拉)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麦克卢格女士

目录

大会主席的发言

议程项目 140：联合国内部司法

议程项目 127：财务报告(续)

议程项目 132：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大会主席的发言

1. **Deiss 先生** (大会主席) 对委员会的工作表示赞赏, 并请委员会就全体会议即将展开的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审议工作提供信息。他敦促委员会考虑为确保及时完成其工作所要采取的步骤。

议程项目 140: 联合国内部司法 (A/65/303、A/65/304、A/65/373 及 Corr. 1 和 A/65/557、A/C. 5/65/9)

2. **Terekhov 先生** (内部司法办公室执行主任) 在介绍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 (A/65/373 和 Corr. 1) 时说, 大家普遍认为, 报告第二章所回顾的这个新的正式内部司法系统与原系统相比有很大改进, 尤其是新系统大大减少了裁决一个案件所需的时间。报告着重指出了一些问题, 包括缺乏人力和财政资源、联合国争议法庭举办的听证会越来越多致使被告很难应对, 以及必须遵守的新的时间限制很紧。

3. 第三章载列了对大会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包括关于下放纪律措施权力、管理评价股的独立性、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裁定的赔偿金、上诉法庭法官的地位和应享权利, 以及编外人员的申诉机制。

4. 秘书长在第四章中提请大会注意可能产生财务影响或影响本组织利益的问题: 希望继续适用前联合国行政法庭的判例、秘书长酌处权的范围、统一争议法庭的诉讼程序, 以及关于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规约和程序规则的解释问题。

5. 秘书长在第五章和第六章中就加强正式内部司法系统和大会所要采取的行动提出了建议。

6. **Barkat 先生** (联合国监察员) 在介绍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活动的报告 (A/65/303) 时说, 设立监察员职能作为联合国非正式争议解决机制的做法使本组织处理内部冲突的方法发生转变。为加强这个方法而采取的步骤将减少工作场所发生的紧张事态的代价, 并通过使工作人员能在

公平和有尊严的环境中工作而加强本组织的人力资本。

7. 在 2009 年, 办公室各区域办事处的人员配置已全部到位并展开工作; 对他们的提出的服务要求超出预计。截至 2010 年 11 月 9 日, 办公室仅从秘书处就收到了 1 000 多例案件, 预计到年底总数将达 1 200 例, 与 2009 年相比增加近 70%。案件的复杂性也在增加。工作人员和行政当局都明确显示愿意通过非正式争议解决机制来解决问题。

8. 办公室的另一个核心职能就是确认和分析系统性问题并就如何解决这些问题提出建议。报告中的各项建议是与包括人力资源管理厅在内的各部厅一起最后敲定的, 以期尽快对所确认的问题作出组织反应。他欢迎大会在其第 64/233 号决议中要求定期报告对监察员调查的结果采取了何种行动。

9. 办公室在派人干预总部以外外地办事处和行动部门的案件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对办公室提出的服务要求中, 74% 的要求来自于总部以外的地点, 包括工作条件艰苦的偏远地点, 而在那些地方, 办公室的干预工作确实能取得效果。工作场所的冲突往往是慢慢恶化, 然后突然爆发: 他正努力寻找预防和应对这类突发事件的更好方法。令人遗憾的是, 办公室接受派人去外地进行干预的紧急要求的能力因缺少资源而受到影响。因此, 他提议利用关键应对小组, 因为这类小组的实际存在将鼓励雇员和管理部门通过调解而不是通过诉讼来解决问题。

10. 关于覆盖范围问题, 他说, 办公室目前为全球 6 万名工作人员提供服务。若将覆盖范围扩大至编外人员, 则将另外加上 4 万人, 这就需要增加资源。

11. 正式内部司法系统只处理源于行政决定的案件, 而监察员和调解员可处理的问题种类就有限制了。这些问题可以得到及早处理, 在冲突升级之前就可以确认和处理冲突的根源。通常被忽视的冲突的间接成本是: 旷工、消极怠工 (即来上班却不工作)、请病假、调动频繁, 以及士气低落和生产力低下。报告提议设

立激励机制，通过重视如下三个领域以加强非正式系统：增强管理人员与同事的合作，以非正式方式解决问题、创造一种能更有效解决冲突的组织文化，以及通过部署快速反应小组改善获得服务的机会。前两个提议不会给本组织带来财务费用。当联合国在全世界面临各种挑战性任务之时，联合国必须要能做到专注这些挑战而不受工作场所问题的干扰。

12. **McLurg女士**（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在介绍行预咨委会有关报告(A/65/557)时说，需要过一段时间之后才能看到新的内部司法系统的建立对本组织文化和实践的全面影响。同样，尽管与原系统相比最初的工作量有所增加，但要确定两个法庭和其他办公室的持续工作量和产出尚为时过早。工作人员了解越多，就会更多地利用这个系统，但其他因素，包括更好地确立先例体系，可能会减少案件数或便利案件的处理。行预咨委会就资源需求提出的建议反映了这个观点。

13. 关于为每个工作地点的争议法庭任命第二名全职法官的问题，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到2011年6月30日为止已核准了3名审案法官，资金来自于秘书长的有限预算酌处权。此外，经常预算下要求的27个员额中有20个员额反映了以同样机制出资的临时职位的正规化；其余7个员额是为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要求的。鉴于这些考虑并鉴于是在预算周期的中间提出了这个要求，行预咨委会不建议核准额外的全职法官或方案预算下的27个员额。但可继续做出临时安排，同时积累关于新系统运作的新经验。

14. 关于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行预咨委会考虑到至今尚未提出有关由工作人员出资的法律援助机制的提议。此外，大会本届会议将审议该办公室的任务和职能；在决定为该办公室核准何种资源时应考虑到大会的决定。

15. 尽管行预咨委会不支持在维和行动支助账户下为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设立两个员额，但仍建议

设立一个P-3临时职位，因为收到的来自维和行动的案件数量过多。该职位应放在内罗毕，因为那里有一个联合国争议法庭的书记官处。

16. 关于非员额资源，数额最大的部分就是所提议用于各法庭笔译和口译服务的370万美元。这个估计数并未充分反映到目前为止的实际所需经费，不足以证明所需资源数是合理的。因此，行预咨委会建议秘书长探讨本两年期剩余时间内为满足各法庭的需求所能采取的最具成本-效益的手段，并应核准100万美元用于支付各法庭的口译和笔译服务。

17. 鉴于非正式系统的有效运作对整个内部司法系统具有重要意义，行预咨委会支持作出努力，以提高整个组织对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能力和裨益的认识。一些关于鼓励工作人员利用该办公室来解决争议的提议是有道理的。行政部门应考虑这些建议，其中很多建议可马上执行，既不需要政策性改变，也不需要额外资源。

18. **主席**提请行预咨委会注意内部司法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A/65/304)和2010年10月27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A/C.5/65/9)。

19. **Analena女士**（工作人员-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副主席）说，她将陈述参与工作人员-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的工作员工会和协会的意见，其中包括除在纽约的工作人员之外的秘书处工作人员，因为纽约的工作员工会自2003年以来决定不参与协调委员会。工作人员欢迎新的内部司法系统，因为新系统总的来说是独立、透明和公平的，比原系统更有效率。但是，还需要做许多工作以增强新系统。她对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A/65/373和Corr.1)未反映工作人员的意见感到失望，因为有过列入这些意见的协议。所提到的工作人员-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的一届专门会议(A/65/373，第244段)似乎是指2007年举行的一届特别会议，而该届会议举行时新的司法系统还远远没有设立。

20. 关于秘书长要求大会指令各法庭在充分尊重大会的特权和秘书长的作用的情况下进行司法审查的问题，她指出，设立新系统的目的就是要独立审查秘书长代表大会所作的决定。重新设计小组的报告(A/61/205 和Corr.1)指出了原系统中与秘书长可在具体业绩和支付有限赔偿中作出选择的权力和与行政法庭关于国际组织对其工作人员的义务的判例的不一致有关的问题。秘书长在其报告第四章中提出的建议将意味回归到原来那个行事缓慢、不完善的制度和信誉尽失的行政法庭的判例。大会应考虑这些建议是否将改善一个受到工作人员欢迎和信任的司法系统，或是会损害公平性和问责制。

21. 工作人员支持为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增加资源的要求。新系统并未解决重新设计小组在原系统中看到的管理部门与工作人员之间在可用手段上的极端不平等现象。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没有钱购买必需品，如笔、纸和办公用品。大会无疑并不想向新系统中唯一一个专门服务于工作人员需求的办公室提供这么不充足的资金。大多数工作人员工会都无法为该办公室的临时员额提供资金，尽管工会会员自愿担任顾问，以期弥补不足。本组织迫使该办公室依赖志愿人员和不充足的资金无异于要使工作人员法律援助体系回到那个信誉尽失的旧模式。联合国工作人员决心遵守规则，尽力工作，执行本组织的任务；他们期待大会确保新的内部司法系统作为强有力的工具为法制服务。

22. Al-Shahar i 先生(也门)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发言指出，他欢迎新的内部司法系统在处理遗留案件和解决新案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与各基金和方案机构未达成费用分享安排，这令人遗憾；但他相信，很快就能达成协议。该集团对尚未为在三个争议法庭所在地建造常设审判室空间提供经费感到关切，因为这会妨碍案件的处理工作。

23. 联合国工作人员受配备不足的专业法律援助单位拖累的时间太长了。令人遗憾的是，秘书长未提出解决这个问题的建议。

24. 内部司法办公室至少应由一个助理秘书长级的官员负责。需要增强监督职能，以确保有效力和具成本-效率地落实新系统。该系统还应有一个问责机制，以确保产出能顾及联合国系统特点的足够的判例。必须有一个独立、有效和透明的系统，以确保工作人员得到适当程序和公平对待，并让管理人员为自己的行动承担责任。

25. De Wolf 先生(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克罗地亚、冰岛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稳定和结盟进程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再加上亚美尼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指出，由正式和非正式部分组成并被视作独立、透明、专业、资金充足和权力下放的新的内部司法系统为工作人员提供了大为改善的司法补救途径。尽管新系统尚处于落实的初级阶段，但早已以迅速处理案件的方式证明了自己，并将随着所涉人员更为熟悉该系统后继续得到改善。

26. 系统是否能成功取决于其独立性和效率。因此，必须确保系统得到足够的资源，在本组织的需求和当前财政气候的严峻现实之间作出平衡抉择。他赞同行预咨委会的意见，即在对系统提出要求之前需要积累更多的经验，从而能够确定支持这个系统所需的基础设施。正如行预咨委会所指出的，秘书长提出的额外资源比现有费用增加了 60%。

27. 关于编外人员的补救机制，欧洲联盟重申，联合国有义务确保向所有种类工作人员提供有效补救方法。但是，要确定何种补救最为恰当则需要更多的信息。他赞同第六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即大会对秘书长报告(A/65/373)第四章所述问题提出看法的时机尚未成熟。绝不能侵害上诉法庭的独立性，因为上诉法庭听取的是针对争议法庭裁决的上诉意见。

28. Ballantyne 先生(新西兰)同时也代表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发言指出，对为加强本组织的问责制、监督和人力资源管理所作的努力而言，一个运作正常的内部司法系统是必不可少的。他欢迎在设法从原有系统进行过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现在检视去年得到的教

训，并考虑必要的调整以确保新系统平稳运作，这样做很及时。但是，与增加员额和其他资源有关的许多提议是与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的案件数量相联系的，而这两个法庭尚未稳定成型；必须过一段时间对趋势作仔细分析之后才能对系统进行重大改变。

29. **Gürber 先生** (瑞士) 同时也代表列支敦士登发言指出，新的内部司法系统在其第一年全年运作中所取得的进展是值得赞扬的。所有为联合国工作的人，不管其与联合国的合同关系如何，都应可得到一个独立机构的帮助，以处理冤屈事件和提供适当补救方法。这两个国家的代表团支持第六委员会的结论，即在目前这个阶段不应减损大会在其第 64/233 号决议第 9 段所述向不同类别编外人员提供的任何一种补救选择，大会应在第六十六届会议上再次审议这个事项，以期找到一个适当和符合成本-效益的解决办法。

30. 这两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新法庭作出的新的判例与以前法庭的判例有所不同，并回顾到，分权原则规定秘书长从此之后必须是诉讼程序中的一方，而不是以任何形式高于或置身于这类程序之外。但是，正如《宪章》和有关决议所明确规定的，判例不应超越本组织的法律基础。

31. 也许必须加强秘书处有些部门的工作人员配置，以满足新的内部司法系统的需求。一个侧重于专业人员的结构意味着本组织要支付较高的代价，而一个因积压案件和瓶颈而受阻的系统则将辜负工作人员和会员国的期望，有损适当程序。同时，现在就为一个尚未正常运作、工作流程和程序也尚待形成的系统增加常设能力似乎为时过早。大会可能应先着重于为出现最大量案件的领域建立明确的政策指导，包括目前行预咨委会正在讨论的一些人力资源管理问题。

32. **Melrose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新的内部司法系统的工作人员和法官极大地改进了系统的专业精神、透明度和效率，这一点应该得到承认。由于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的运作尚处于过渡阶段，程序和做法也处于形成时期，因此对新系统进行确定性评估或作出重大改变尚为时过早。

33. 该国代表团回顾大会在其第 63/253 号决议中要求就由工作人员出资提供法律援助和支助的机制提出各项建议，但很遗憾，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未列入后续行动，因此促请秘书长分析其他地方存在的任何这类机制。该国代表团赞赏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采取主动行动，设立了工作人员法律援助信托基金，并赞赏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工作人员协调理事会向该基金赠款 5 万瑞郎。该国代表团促请其他工作人员工会以此为榜样。

34. **Patel 先生** (印度) 说，由于工作人员和法官的努力，新的内部司法系统与原系统相比有明显改善，一些裨益早已显露出来了。其中一个主要裨益就是加快了处理案件的速度，而这是确保实施正义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

35. 该国代表团支持利用调解员和监察员的服务作为新系统的第一个补救方法。应加强这些机制，以改善问责制和人力资源管理，促进工作人员和管理部门的相互信任、和谐和谅解。最终判定系统是否成功则要看工作人员是否有信心认为，他们的抱怨能得到专业、公平和及时处理。新系统应与联合国系统内全面人力资源管理改革的目标保持一致。

36. 该国代表团与行预咨委会一样对未及时与各基金和方案机构确定费用分担协议感到失望，并回顾大会在其第 62/228 号决议第 62 段中决定，有关安排应以工作人员数量而不因以已处理的案件数量为基础。该国代表团促请秘书长加快缔结一项费用分担安排。

37. 该国代表团基本赞同行预咨委会的意见，即现在要决定今后的行动方案尚为时过早，但仍然愿意以个案为基础考虑具体的资源要求，并支持加强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因为这对提高系统的效率至关重要。该国代表团注意到有关用于笔译和口译的资金要求，并注意到关于以前行政法庭法官的旅费应享权利作为确定上诉法庭法官这类应享权利的基础的建议。

38. **Al-Hajiri 先生** (卡塔尔) 说，为确保内部司法的有效性，联合国必须设立一个能保障工作人员权利和

尊重人权原则及法制的法律、行政和财政制度。鉴于所定目标是建立一个独立、专业、能回应民情、透明和分权的内部司法系统，本组织就应该更为强调非正式解决争议的途径。

39. 联合国在内部司法方面应成为其他雇主的典范。因此，联合国应继续向其工作人员提供法律服务和援助，因为他们无法利用国家法院来解决与工作有关的冤屈。应鼓励工作人员利用非正式争议解决机制，并让他们接受这方面的培训。应按照适当标准任命参与非正式争议解决工作的调解员。

40. 鉴于必须建立一个透明的工作环境，他欢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为接近总部以外外地办事处和各行动所在地工作人员而作出努力。他还赞赏该办公室关切当地工作人员提出的问题及为与关键利益攸关方举行会谈而作出的努力。在这方面，本组织应向工作人员提供调解和冲突解决方面的密集培训，并应努力确认具备这方面专业知识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41. 本组织有责任保护为其服务的人的权利，这类责任应扩及联合国维和人员。尽管这类人员受行为守则约束，但当他们在执行公务时被劫为人质、受到攻击或被杀害时，并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本组织应对他们承担何种责任。把这类事项完全推给东道国的做法是不能接受的。因此，他敦促有关机构和委员会研究这个问题，以期纠正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中存在的这个重大缺陷。

42. **Park Chull-joo** 先生(大韩民国)说，虽然该国代表团承认新的内部司法系统取得成功，但必须给予改进，以使其尽可能有效运作。该国代表团同意行预咨委会的意见，即以调解方式解决的案件数量过少，并强调，应尽一切努力以非正式方法解决争议，以避免不必要的诉讼。该国代表团还欢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已发起的关键利益攸关方论坛。该论坛将在解决造成系统问题的各种政策问题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43. 该国代表团敦促秘书处及有关各基金和方案机构按照大会第 62/228 号决议的呼吁，立即就内部司法系统的费用分担安排缔结协议。该国代表团还期待在不久的将来收到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63/253 号决议提出的关于由本组织工作人员出资向工作人员提供法律援助和支助的机制的提议。

44. 该国代表团支持秘书长关于引入一个机制的提议，以使争议法庭能够更为迅速地解决不具有法律依据的索赔案，并支持更多地利用视频会议设施。

45. 关于编外人员的补救机制，该国代表团认为，向所有为联合国工作的人提供有效补救措施对于确保本组织的可信性和透明性是至关重要的。但是，该国代表团同意行预咨委会的意见，即内部司法系统应继续只适用于《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所列人员。该国代表团期待在对秘书长报告(A/65/373)所列出的四项选择的优劣进行分析的基础上来讨论对编外人员的争议解决机制。

46. 关于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正在出现的判例，该国代表团指出，新系统的所有部分都必须在《宪章》和大会核准的法律和监管框架内运作。因此，该国代表团希望各法庭以此作为指导。该国代表团赞同行预咨委会的意见，即现在来评估对内部司法系统的需求和为支持该系统所需的资源尚为时过早。秘书长利用有限预算酌处权为新系统安排临时支助的做法应得到赞扬。

议程项目 127: 财务报告(续) (A/C.5/65/L.6)

决议草案 A/C.5/65/L.6: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47. 决议草案 A/C.5/65/L.6 获得通过。

48. **Nombembe** 先生(联合国审计委员会主席)说，审计委员会始终努力确保其报告符合适用于审计行业的严格标准。因此，委员会自豪地说，行预咨委会一直通过并核可了本委员会的所有报告和建议。委员会特别高兴地注意到，决议草案 A/C.5/65/L.6 纳入了行

预咨委会的建议，即委员会应每年向大会报告执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进展情况。

49. 委员会在其提交大会本届会议的报告中就在更为严格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规定之下现行审计意见的可持续性问题向所有联合国组织提出告诫。在这方面，在赞扬收到无保留审计意见的那些组织的同时，这些组织应注意《公共部门会计准则》里更为严

格的会计和审计要求。收到经修订审计意见的那些组织应解决所有重大问题，以避免进一步恶化，同时应采取行动，以确保不出现新的财务报表问题。

议程项目 132：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续) (A/C.5/65/L.7)

决议草案 A/C.5/65/L.7：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50. 决议草案 A/C.5/65/L.7 获得通过。

上午 11 时 50 分散会。